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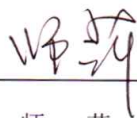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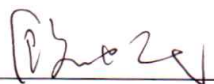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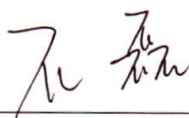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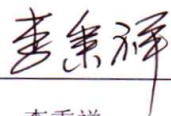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李秉祥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